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7.69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5.5%,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据此测算,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61亿元(其中预计应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2.92亿元)。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为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

经查询,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北京红墙酒店(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一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及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7.69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5.5%,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据此测算,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61亿元(其中预计应支付的利息总额不超过2.92亿元)。

2.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5.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S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10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52,642.84	4,343,525.1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2,308,291.67
净利润	452,126.01	439,777.22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 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向鲁能集团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61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5.5%,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所在地房地产企业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进展及时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19年11月30日与鲁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03,065.90万元,明细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接受财务资助	鲁能集团	999,368.21	该项金额均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往年股东大会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额度范围内
物业服务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63.04	
	上海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2.65	
市场推广服务费	张家界国宾酒店有限公司	22.00	

八、董事会意见

鲁能集团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 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经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至2019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和《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股东大会议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9年12月13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徐瑞

联系电话:(010)8572772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3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19/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选6)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曾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傅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欢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增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01-1.0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1.07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更正后: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选6)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曾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傅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冯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曹欢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周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增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黄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彭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 -8.06、9.00、10.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8.07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00、1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9年11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

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选6)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曾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傅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冯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曹欢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周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增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黄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彭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选6)	
8.01	选举曾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余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傅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冯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曹欢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周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增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黄昇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彭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继续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停牌的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 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 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雅百特”变更为“*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变为5%。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满三十个交易日,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行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

二、公司股票复牌及后续交易安排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海律函0035-3号】,认为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检察院依法对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人员李马松提起公诉,未对公司提起公诉。在法院对陆永、李马松已做出生效判决、该刑事案件已经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就该刑事案件已无须承担被刑事处罚的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经公司申请,本所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3日继续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3.33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如果2019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

(三)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5起案件预计负债47,969,829.25元,原累积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7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因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2、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继续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3.33万元。如果2019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存在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重大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

3、股票代码:002323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12月4日

二、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 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 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雅百特”变更为“*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变为5%。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满三十个交易日,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

经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依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为实际控制人陆永及相关当事人李马松,并指控陆永、李马松个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苏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